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持续攻坚“十项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11.97 亿元。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3.1%。

2025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42.89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78.95 亿元。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1.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比上年增长 0.6%。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61.16 亿元。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3%。

2025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9.32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5.78 亿元。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9%，比上年增长 3.6%。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中省下达的 G310 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宝鸡机场周边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加之年底中

省下达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1.98 亿元无法支出，剔除上述因素后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

2025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 亿元，执行中用于应急救援装备购置、支持经济稳增长、灾后恢复重建、以秋补夏扩种、气象灾害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1.59 亿元，剩余 4090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

2025 年，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0.85 亿元，主要用于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贴、国防应用平台建设、人防工程纳凉项目建设、陵塬维护加固工程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2025 年，中省下达我市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300.4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补助 6.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5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3.46 亿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7%，比上年下降 20.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5.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7%。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3%，比上年下降 21.4%。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和安排支出下降。

(三)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37 亿元，比上年下降 89.8%，主要是资产盘活收入较上年下降。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4%，比上年增长 20.6%，主要是支持市投资集团增持中水公司 33%股权带动增长。

(四)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比上年增长 0.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0.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比上年增长 6.5%。当年结余 9.79 亿元。

(五) 2025 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77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5.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65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178.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7.38 亿元，专项债券 141.4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4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5.55 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全市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中省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严格预算执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克服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重点税源税收增长乏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强经济运行和税源分析，紧盯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重点税种和重点征收环节，努力做大总量、盘活存量，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推动国有股权、特许经营权出让，开展跨地区建筑业税费信息比对分析，建立重点施工项目税款缴纳情况台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07 亿元，同比增长 3.1%，增速排名全省第 3 位。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开展过紧日子专项评估工作，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幅度达 15%以上。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资产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政策、资金向党中央决策部署、向省市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聚焦用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1.16 亿元，同比增长 0.6%，增速排名全省第 2 位。三是争取资金持续加力。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把跟进落实政策、向上争取支持摆在突出位置，成立政策研究专班，在学懂吃透政策、加大宣传解读、加强工作协同、谋准谋实项目等方面找准发力点，全年累计推送政策信息 18 批次 226 条，谋划包装成熟度高、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 806 个，争取中省各类转移支付及专项资金 323.01 亿元，争取专项债券额度 53.04 亿元，有力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落地。争取中央财政竞争性评审项目取得重要突破，成功争取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

点、普惠金融示范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太白山－鳌山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幸福河湖 6 个项目，已到位资金 6.27 亿元。

（二）聚焦扩大内需，服务发展有力有效。一是综合施策提振消费活力。扎实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安排 4.66 亿元，支持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零售、餐饮、百货等多领域消费券，举办“乐购宝鸡”系列促销活动，撬动消费近 36.33 亿元。发放首套房契税补贴 1031.7 万元，释放住房消费潜力。改善消费条件，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县域商业建设及充换电设施布局，推动岐山县入选国家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获奖补 3960 万元。支持举办第三届中国（宝鸡）国际酒业展览会，拉动综合消费近 10 亿元。二是聚焦关键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扩大投资。其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两重”“两新”资金 16.13 亿元，支持地下管网、交通、设备更新等 40 个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发行专项债券 53.04 亿元，保障医院、产业园区、交通等 54 个项目建设。安排 22.52 亿元，用于 24 座桥梁检测维修、54.6 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188.6 公里地下管网综合改造、2156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科创、工业、绿色、文旅等 4 支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37 个，担保、小贷、租赁、保理等类金融牌照累计投放资金 190 亿元，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 38.65 亿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质

生产力。三是多向发力推动外贸提质。统筹安排 1.82 亿元支持港务区、综保区、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宝鸡副中心等开放平台建设，助力跨境电商发展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三）办好惠民实事，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一是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坚持就业优先，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27 亿元，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等政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教育投入，2025 年教育支出达到 72.7 亿元，超额完成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全年支出达 21.41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9 元，全年支出 5.61 亿元。按照每孩每年 3600 元的标准对 3 周岁以下的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安排 6.6 亿元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95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 3.6 亿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投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2.15 亿元，投入资金 3.91 亿元实施“千万工程”，政策性农险险种达到 21 个，乡村振兴考核涉及财政的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土地出让收入（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等七项指标圆满完成，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荣获省级“九连优”。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污染防治资金 20.5 亿元，有力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秦岭保护、黄河流域治理等重点工作，完成了秦岭区域 81

座水电站退出，市区空气优良天数 313 天、创历史最好水平。出台秦岭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方案，实现我市区域生态补偿新突破。

（四）守牢风险底线，财政运行更可持续。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库款调度，2025 年县级“三保”支出 166.3 亿元，全部足额保障到位。二是债务风险明显缓释。将法定债务 24.35 亿元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守牢法定债务兑付底线。用好中央支持地方化债政策机遇，争取化债类债券资金 98.42 亿元，专项用于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隐性债务化解完成总任务的 89%，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顺利完成年度任务。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市 38 家融资平台中 33 家隐性债务清零，32 家完成市场化转型退出。三是严防其他领域风险。督促做好“保交楼”借款偿还工作，加强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运行监管，防止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

（五）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强化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及中省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和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在清理整合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分类保障预算，完善基本支出定额管理的科学模式。探索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抓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19 个项目试点，启动县区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拓展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广度深度，市级累计评审项目 85 个，预算平均审减率 25.77%，全面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在省对市 2025 年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三是抓好财政综合改革。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抓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落实。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 40 个，核查 3 批 408 人专家职称信息，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和试点，推进“三盲一共享”配套制度建设。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完善财会监督协调机制，推动与审计、纪检监督贯通协同。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增发国债、政府债务、高标准农田、税收征管及 18 类专项资金，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的 38 个问题全部整改、见底清零，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组织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问题 1560 个。对 50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整改问题 313 个，涉及金额 4824 万元。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扛牢责任、经受考验，为宝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了财政力量。一是财政实力跃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全市财政收支分别突破 100 亿元、400 亿元关口，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 26%、23.9%，有力服务了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宝鸡实践，有效

保障了市委市政府“一四五十”战略、“十项重点任务”攻坚推进，财政的支撑保障作用越来越强。二是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争取发行专项债券 216.54 亿元，争取预算内投资 85.17 亿元，市级财政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 亿元，财政资金向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投融资机制等关键领域聚焦用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量质并进。三是财政民生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十四五”期间，每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 80%以上，就业、教育等重大战略得到更好保障，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机制改革，出台《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长效机制》，支持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四是财政改革取得新突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每年下沉县区财力近 5 亿元；制定实施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市政交通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等财政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财政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五是财政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效。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化解债务，出台“一揽子”化债方案，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机制，市级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转“黄”，县区债务风险等级均稳定在黄色及以下，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得到系统性重塑。

三、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有利方面：从全国全省看，宏观环境持续向好。今年国家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中央财政进一步增加赤字规模，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投入占比，减轻地方配套压力，安排一定规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转移支付规模，为争取中省支持、谋划重大项目开辟了新渠道、拓展了新空间。从全市看，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我市“45511”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宝汉天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等重大机遇落地，宝鸡机场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310国道及G344道路改扩建、关环高速、北过境和钓磖高速、大庄里抽水蓄能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经济发展量质齐升、逐高向新，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项目基础。

挑战方面：从全国全省看，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仍存在，可能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我市实体经济。特别是国家资金投放更加注重绩效与精准，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区域和经济大省，同时对项目质量和前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区域间政策资源竞争日趋激烈。从全市看，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亟待破解。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财源过度依赖传统产业和房地产业的格局未根本改变，新兴产业支撑尚弱，税收收入持续下滑，完成全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压力巨大。收支平衡压力空前，“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支持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战略任务仍需加大投入，

财政紧平衡已成为常态。风险防控任务艰巨，隐性债务“清零”、基层“三保”兜底、库款精准调度等多重目标叠加，财政腾挪空间十分有限，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难度很大。

综合研判分析，2026 年，我市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趋明显，收支矛盾依然尖锐，但随着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持续释放、经济回升向好及产业升级红利逐步兑现，财政运行有望实现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二）2026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培植财源和“三资”盘活力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作用，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以上总体要求，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3%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115.43 亿元。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预算总计 358.53 亿元。相应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8.5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6%。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5%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63.02 亿元，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后，市级收入预算总计 132.46 亿元。相应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2.4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

市级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08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运转保障生均经费补助、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普惠学前教育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科技支出 79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秦创原驱动平台建设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补助、购买公益演出服务、宝鸡大剧院高品质演出活动、文化艺术中心运行、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运行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待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落实各类社保、优抚对象待遇等。卫生健康支出 24.2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等。节

能环保支出 2.53 亿元，主要用于秦岭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等。城乡社区支出 7.3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化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管护、渭河生态治理等。农林水支出 13.23 亿元，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交通运输支出 4.49 亿元，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灾损修复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数字宝鸡建设，钛及新材料、汽车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债务付息支出 5.9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7.3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8.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5.3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63%。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6.8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3.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3.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5.2%。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下降，主要是预计 2026 年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相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收入减少；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下降，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有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 2026 年专项债券项目因正在申报发行暂未预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2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69.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11 亿元（含中省提前通知的预列专款），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3.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下降，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有资产盘活收入，但 2026 年资产盘活处置计划正在制定中，未预计该部分收入以及安排的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1.8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27.6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6.2%。当年预算结余 4.23 亿元。

四、2026 年主要财税政策

（一）着力激发内需潜力。一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聚焦激发民间投资和促进居民消费两大关键领域，靠前发力，主动作为，确保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快速落地见效，撬动更多资金投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政策效应和市场主体获得感，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经济内生动力。二是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好个人消费

贷款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持续办好“乐购宝鸡”等品牌促消费活动。三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突出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聚焦产业转型、消费升级、人力资本提升、社会民生改善、安全能力提升等领域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力度，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上“十五五”规划盘子。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优化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实施机制。四是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推进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改革，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整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是加力支持科技创新。保持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完善科技经费管理机制，加大对钛及新材料、工业母机、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链产业技术创新和“卡脖子”技术攻关的支持。二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好产业引导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作用，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宝转化和产业化。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三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用好中央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奖补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落实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试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和数字宝鸡建设。支持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

（三）着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一是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开展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责任，加大新技术推广力度，落实种粮农民补贴。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优化整合涉农资金，集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完善财政常态化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三是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

（四）着力支持加强民生保障。一是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技能培训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二是支持办好教育事业。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经费分配新机制。继续落实学前一年免保教费政策，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各阶段教育发展。三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育儿补贴等政策，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用好专项债券支持养老机构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灵活就业及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

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着力支持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支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继续支持国土绿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美丽蓝天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对秦岭生态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力度，推动完善纵向、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投入，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是健全绿色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政策调节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手段，支持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五、2026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依法强化税费征管。加强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烟酒食品等重点企业税费征管，开展跨地区建筑业税费征管漏洞排查，从严查处执收单位履职不力、坐收坐支、隐瞒收入、混库转移等问题，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制定国有“三资”盘活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做好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全面清查建账，分类施策盘活，充分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盘活工作，在拓展增收渠道的同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长期发展能力。三是全力争取中省资金。加强政策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发力谋划项目、争取支持，跟踪分析项目申报、资金到位情况，力争争资规模和

份额双提升。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一是坚决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清理政策和项目资金，对大事要事类、日常履职类项目给予差异化保障，对所有项目支出“一年一审、一年一核”，该退出的坚决退出，该压减的坚决压减，坚决打破支出只增不减的格局。二是健全部门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把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质量、绩效评价结果、争取资金到位、财会监督结论、预算执行进度等全面挂钩，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把通知规定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标尺，制定正负面清单，督促各部门真正过紧日子。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压实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通过结果挂钩、监督整改等措施，压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止“预算与绩效两张皮”、资金“一拨了之”。二是聚焦发力。把好绩效目标审核关，确保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硬化绩效目标约束。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拓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聚焦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以及产业基金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三是硬化约束。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的同时，更加重视用好评价结果，推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硬挂钩，引导资金投向效益更高、群众更急需的领域。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兜牢县区“三保”底线。压实县区“三保”保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保障机制，确保预算足额编制、资金足额安排。二是坚决打好债务化解攻坚战。扎实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管好用好置换债券，全力冲刺今年全市隐性债务全面清零目标。加快剩余融资平台退出，坚持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三是用好缓解地方财政困难政策。抓住国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允许地方试点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等增加地方自主财力的改革机遇，做好改革准备，抓实政策落地，在深化财税改革中拓展财政发展空间。

（五）持续强化财会监督。一是突出重点抓监督。紧紧围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过紧日子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重点工作加强财会监督，确保政令畅通，财经秩序更加规范。二是一体推进抓监督。坚持政策、项目、资金闭环监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盲区和死角。三是注重实效抓监督。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进监督信息、问题线索共享。抓实“巡审督”等各类问题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2026 年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

各项决议，乘势而上，奋楫笃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